公  示

    经入户走访、电话抽查等方式，阜康市水磨沟乡人民政府对全乡3个行政村599户牧民领取补助资金的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结果公示如下：

一、补助标准

水源涵养禁牧区每亩每年50元；一般禁牧补助每亩每年6元；草畜平衡区奖励每亩每年2.5元。

二、审核数据

全乡享受第三轮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牧户共599户，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场面积991412.48亩，其中北沙漠禁牧面积：542622亩、奖补资金3255732元，水源涵养禁牧面积：174309.481亩、奖补资金 8715474.05元，草畜平衡亩数面积：274481亩、奖补资金686202.5元，合计奖补金额12657408.55元。现特向申请阜康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发放草原奖补资金。以上数据全部审核无误，特此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4日，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塔拉甫

    联系电话：17709941629

监督电话：0994-3222057

阜康市水磨沟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